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

94.12.0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

95.10.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5.0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『組織規程』特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組成如下：

- (一)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。
- (二)遴聘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，學務處推薦具法律專長教師一人，及學生自治組織推薦學生代表四人(研究生代表二人、大學部代表二人)組成，主管代表(得隨職務異動由繼任者接替至其任期屆滿為止)及教師任期二年，學生代表任期一年。
- (三)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均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，並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- (四)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。

第三條 職掌：

- (一)學生獎懲辦法之研議與修訂建議。
- (二)對學生大過(含)以上懲處案件之審定。
- (三)其他學生獎懲相關事項之審定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乙次，依需要得不定期隨時召集之，惟需超過本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成立。

第五條 本會召集開會時，應請有關人員或當事人員列席說明，惟有關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案件，為顧及學生尊嚴避免重複詢問，得由調查單位代為說明。

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學務處於十日內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之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陳述討論之意見應嚴守秘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